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审核函（2021）010404 号《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前述《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前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前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及前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第二题

2. 关于土地瑕疵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正在通过三旧改造解决花都无证土地问题，取得花都地块产权证明所需办理的后续手续包括取得用地批复、完成土地征收手续、通过协议出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交全额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报告期内，该土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请发行人：

（1）说明广州市三旧改造的整体政策要求、涉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主要内容，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获取土地产权证书造成不利影响。

（2）说明花都地块三旧改造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中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情形，发行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计划缴交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的资金来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广州市三旧改造的整体政策要求、涉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主要内容，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获取土地产权证书造成不利影响。

1. 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广东省相关政府网站以及《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

地征收审批职权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13 号）、《关于印发“三旧”用地报批材料清单及范本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26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 号）、《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0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等广东省层面“三旧”改造相关规范性文件；

（2） 查阅广州市相关政府网站以及《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 号）、《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加强“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用地报批工作的函》（穗更新函〔2018〕849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15 号）等广州市层面“三旧”改造相关规范性文件。

2. 核查意见

（1）说明广州市三旧改造的整体政策要求

2008 年 12 月 20 日，原国土资源部与广东省政府签署关于共同建设节约集约用地试点示范省合作协议，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开展“三旧”改造试点。2009 年 8 月 2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现行有效）即已允许“分类处置，完善‘三旧’改造涉及的各类历史用地手续”。

广州市陆续出台了多个城市更新相关政策，逐步建立了涵盖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指引等方面的较为系统完整的城市更新规划编制和实施政策体系，指导广州城市更新工作有序开展，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现行有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2015〕56 号），包括三个配套实施办法，分别是《广州市旧村庄更新实施办法》《广州市旧厂房更新实施办法》《广州市旧城镇更新实施办法》，其后出台多个配套文件，形成了广州市城市更新“1+3+N”的政策体系。其中，《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的“第四章、用地处理”对“对于

用地行为发生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前，需要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集体建设用地”的处置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

在后续工作开展中，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印发的《关于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更新规字〔2017〕1 号）、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发布的《关于加强“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用地报批工作的函》（穗更新函〔2018〕849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 号）对“三旧”改造相关的具体报批工作及操作细节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为深化城市更新推进高质量发展，2020 年 9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1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广州市深化城市更新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66 号），同时公布了相关的配套指引，构成了广州市新一轮城市更新“1+1+N”的政策体系。《广州市深化城市更新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对广州市未来三年、五年和十年的城市更新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明确了改造范围、数量和责任单位等，其中确定的“三年实施计划”涵盖了 176 个旧厂房改造项目，包括发行人旧厂房改造项目。

因此，自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开展“三旧”改造试点以来，广州市陆续出台了多个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允许完善“三旧”改造涉及的各类历史用地手续，广州市关于“三旧”改造相关的政策体系齐全。

（2）涉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主要内容，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根据查阅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政府及其部门的网站、网络公开检索等，广州市“三旧”改造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失效时间	主要内容	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	2021.3.1	-	延续巩固已有改革创新成果，总结提炼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以省政府规章确立下来，为深入开展“三旧”改造实践探索提供了制度平台。该办法共七章三十七条，分为总则、规划管理、用地管理、收益分配、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明确了“三旧”改造包括：全面改造、	现行有效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失效时间	主要内容	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微改造和混合改造三种类型。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66号）	2020.9.17	-	该文件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改造原则和目标；第二部分为改造计划，包括“三年实施计划”“五年行动方案”“十年改造规划”；第三部分为职责分工，强调区委、区政府作为城市更新工作第一责任主体，明确了市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第四部分为监督考核。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2. 旧街区、旧厂房改造 ……推进 176 个旧厂房改造项目，包括 167 个全面改造项目（其中 133 个政府收储、32 个自行改造、2 个政府收储和自行改造相结合）、9 个微改造项目。”	现行有效
3	《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字〔2020〕10号）	2020.9.15	-	该文件主要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第二部分为工作目标，即 2025 年底前，先行推进重点地区更新；2030 年底前，全面推进城市集中建成区更新；2030 年之后，推进全域存量用地系统更新；第三部分为深化改革创新举措；第四部分为强化保障措施。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3. 分阶段施工许可，加快“三旧”用地报批。按照“提高效率、并联审批”原则，可在详细规划修改方案批复后，先行办理建筑方案审查、分阶段施工许可等手续。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涉及同步办理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的，由区政府对该建设用地来源合法情况出具说明，单独组卷，同步审查，同步报批。”	现行有效
4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5号）	2020.3.1	2025.2.28	该文件共七章二十五条，对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理的适用范围、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机制、职责和义务、保障措施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城市更新项目改造实施方案批准（旧村全面改造方案生效）后 3 个月内，区城市更新部门应与项目改造实施主体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具体监管措施及项目改造实施主体的责任义务，并加强巡查监管，确保协议落实到位。 由政府作为改造实施主体（含收储）的除外。”	现行有效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号）	2019.9.30	2024.9.30	该文件从 8 个方面深化改革措施，分别是创新规划管理制度、创新审查报批机制、支持整体连片改造、支持降低用地成本、支持优化利益分配、强化倒逼促改措施、强化行政司法保障、强化项目实施监督。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4. 简化“三旧”用地报批手续。…… 5. 优化微改造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自行制定。”	
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规〔2019〕5号）	2019.4.18	2024.4.17	该文件从标图建库动态调整、旧村庄全面改造、加大国有土地上旧厂房改造收益支持、成片连片改造、城市更新微改造、加大城市更新项目支持力度、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等八个方面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进行补充和完善。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十六）加快推进“工改工”和“工改商”等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工作。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和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后的“工改工”用地，涉及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的，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	现行有效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	2019.2.28	-	根据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48 号）实施情况的评估论证和有关事项审批调整情况，省政府决定将其中 54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 1. 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委托地级以上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市政府审批。……”	现行有效
8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加强“三旧”改	2018.7.30	-	该文件明确“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审批、“三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以及	现行有效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失效时间	主要内容	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造项目涉及用地报批工作的函》（穗更新函〔2018〕849号）			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审批4种报批类型的办理流程、材料目录及相关模板。 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 符合《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以下简称“省政府78号文”）第六点第（十七）款规定，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和城市更新改造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使用的建设用地，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之后、2009年12月31日之前的，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并进行补偿，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并已按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已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编制“三旧”改造实施方案，用地单位可申请完善征收手续并实施改造。”	
9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3号）	2018.4.4	2023.4.3	该文件从调整完善“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加强土地规划保障、明确“三旧”改造申请条件、加快“三旧”用地审批、规范“三旧”改造供地、加强“三旧”改造实施监管等6个方面，对“三旧”改造政策进一步优化。	现行有效
10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审批职权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13号）	2018.2.9	-	该文件是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要求，确保建设用地委托审批（审核）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本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权限内容、责任分担、其他事项3个部分。 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3.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的，依照1998年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手续，其中，改造方案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完善土地征收手续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委托进行审批。”	现行有效
11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三旧”用地报批材料清单及范本的通知》（粤国土资三旧发〔2018〕26号）	2018.2.12	-	该文件对《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以下简称122号文）等文件规定的“三旧”用地报批材料清单及范本进行修订完善，主要包括严格履行“三旧”用地审查职责、切实提高“三旧”用地报件质量、扎实开展“三旧”用地审查工作和其他要求等4方面内容以及相应的附件清单。 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其中，县级以上‘三旧’改造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材料清单和格式范本进行组卷，并对组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地级以上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三旧”改造政策规定及省厅制定的审查标准对报批材料进行审查，切实起到实质性审查把关作用，确保经准的每一宗“三旧”用地都依法依规、有理有据、经得起历史检验。”	现行有效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2018.1.8	-	该文件将78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行政许可35项、行政处罚6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检查5项、行政确认4项、行政裁决1项，其他职权26项。23项采取依法下放实施，55项采取委托实施。委托事项实施期限暂定1年，期满后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根据实施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 1.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委托地级以上市“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市政府审批。……”	已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2019〕16号）决定继续委托“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
13	《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理实	2018.1.22	2020.2.21	该文件共七章二十五条，分为总则、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机制、职责和义务、保障措施、其他规定。 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被《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失效时间	主要内容	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实施细则的通知》（穗更新规字〔2017〕1号）			“第六条 区城市更新部门负责与项目改造实施主体签订监管协议，组织实施项目现场检查，出具项目监管意见，收集审核城市更新成效统计数据及上报，协助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5号）废止。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7〕6号）	2017.6.5	2022.6.4	该文件从“坚持政府主导，加强统筹组织”、“坚持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领”、“坚持利益共享，推动连片更新改造”、“坚持放管结合，提高审批效率”和“坚持市场导向，加强激励约束”等五个方面，提升城市更新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七）……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的城市更新项目，经批准同意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如改造前后用途均为工业用途的，按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工业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40%计收土地出让金。 （二十二）项目改造方案涉及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依规定批准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并批复改造方案（含供地方式）后，国土规划部门应及时办理供地手续。”	现行有效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号）	2016.9.14	-	该文件从“加强规划管控引导，积极推进连片成片改造”、“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土地权利人和市场主体参与改造的积极性”、“改进报批方式，加快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完善配套政策，形成“三旧”改造政策合力”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三旧”改造工作监管机制”等五个方面，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三、改进报批方式，加快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八）‘三旧’用地改造方案涉及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改造方案由省人民政府审批，或由省政府授权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省政府定期组织抽查。已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土地，需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依法报请省政府审批。”	现行有效
16	《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2016.1.1	-	该文件共七章五十七条，分为总则、一般规定、更新规划与方案编制、用地处理、资金筹措与使用、监督管理、附则。 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十四条 对于用地行为发生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需要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集体建设用地，可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历史用地处置： …… （三）完善征收手续的历史用地，土地现状用途和现行规划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的，可由现土地使用权人按自行改造完善规划、用地手续。…… 第三十五条 ……旧厂房更新项目，政府收储的，纳入土地供应计划，由政府按规定组织土地供应；允许自行改造的，由原产权人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补交土地出让金或完善土地出让手续并变更土地权属证书。”	现行有效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2015〕56号）	2016.1.1	2021.12.31	该文件包含《广州市旧村庄更新实施办法》《广州市旧厂房更新实施办法》《广州市旧城镇更新实施办法》，该三个办法为《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的配套文件。	现行有效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	2009.8.25	-	该文件提出需充分认识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三旧”改造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因地制宜采用多种方式推进“三旧”改造等方面的意见。其中，与旧厂房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六、分类处置，完善‘三旧’改造涉及的各类历史用地手续 （十七）……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之后、2007年6月30日之前的，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并进行补偿，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的，可按照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落实处理（处罚）后按土地现状办理征收手续，属于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其他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二十）纳入“三旧”改造范围、需完善征收手续的土地，由当地市、	现行有效

序号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失效时间	主要内容	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县人民政府制订改造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供地手续由市、县人民政府按本意见办理。”	

（3）相关政策变化未对发行人获取土地使用权证书造成不利影响

“三旧”改造是广东省政府与原国土资源部合作共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的重要内容。广东省政府于 2009 年出台《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推动“三旧”改造破冰起航；2016 年和 2019 年出台《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粤府〔2016〕96 号）、《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粤府〔2019〕71 号），对“三旧”改造政策进行补充完善，2021 年出台了《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9 号），则是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以省政府规章确立下来，为未来深入开展“三旧”改造实践探索提供了制度平台。

广州市三旧改造的整体政策要求一贯支持“三旧”改造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在 2015 年 12 月建立了广州市城市更新“1+3+N”的政策体系，在 2020 年 9 月出台了《关于深化城市更新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广州市未来三年、五年和十年的城市更新工作作出了总体部署。报告期内，仅《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被《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5 号）废止外，广东省及广州市两级政府颁发的关于“三旧”改造的政策未对发行人获取土地使用权证书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自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开展“三旧”改造试点，广州市“三旧”改造的整体政策要求支持、允许完善“三旧”改造涉及的各类历史用地手续，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获取土地使用权证书造成不利影响。

（二）说明花都地块三旧改造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中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情形，发行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计划缴交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的资金来源。

1. 核查手段

（1）取得并查阅了花都区规资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或复函；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改造情况的最新进展和缴交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的相关说明；

（3）取得并查阅了花都区住建局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3 号）；

（4）取得并查阅了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发布的《关于加强“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用地报批工作的函》（穗更新函〔2018〕849 号）；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三旧’改造完善征收手续工作流程图”；

（6）取得并查阅了华兴出具的华兴审字[2021]20000380010 号《审计报告》；

（7）查阅其他上市公司通过“三旧”改造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

2. 核查意见

（1）说明花都地块三旧改造的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积极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测绘单位进行勘测定界，开展用地红线报批工作，2020 年 8 月，广州市花都区地籍测量队出具《广州市花都区用地界桩（坐标）点放样报告》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案号：202000764），勘定花都地块的面积为 16,853 平方米。2020 年 12 月，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反馈因勘界面积存在细微差异，要求重新进行勘测定界。2020 年 12 月，广州市花都区地理信息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测绘管理所）就花都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出具《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案号：202000764-1），载

明原 2020 年 8 月出具的成果（案号为 202000764）作废，重新勘定花都地块的面积为 16,851 平方米。发行人将上述报告重新提交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用于申请用地红线批复。因土地勘测定界的技术原因，用地红线报批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土地整改事项进展滞后。

2021 年 2 月发行人将“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提交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2021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其已收悉公司的“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将对用地报批文件进行审查。

（2）发行人花都地块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中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情形，发行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①发行人花都地块“三旧”改造方案已获主管部门审批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印发的《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 号）规定，“（二十一）推动事权下放，将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权按程序委托各区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实施。……”

2020 年 5 月 11 日，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3 号），同意发行人“以‘自行改造’方式实施微改造”，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2020 年 6 月 16 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备案情况的复函》（H20200728），指示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3 号）办理后续手续，并做好项目实施监管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于申报前已经取得区、市两级有关主管部门的关于“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或备案，发行人“三旧”改造方案已获政府部门审查同意。

②花都地块符合广州市关于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的适用条件

根据对广州市规资局的电话咨询意见和对花都区规资局的访谈确认，广州市

目前按照《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关于加强“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用地报批工作的函》（穗更新函〔2018〕849号）进行“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用地报批工作。该文规定：“（一）‘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符合《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以下简称‘省政府78号文’）第六点第（十七）款规定，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和城市更新改造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使用的建设用地，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之后、2009年12月31日之前的，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并进行补偿，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并已按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落实处理（处罚），已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编制‘三旧’改造实施方案，用地单位可申请完善征收手续并实施改造。”

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花都地块符合广州市关于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的适用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A、发行人用地行为发生时间为2004年，并于2006年在瑕疵土地上建成厂房并投入使用，时间早于2009年12月31日，符合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用地时间范围的要求。2019年10月，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广州市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知，发行人花都地块作为旧厂房改造项目列入其中。

B、2003年11月14日，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与民主村已就发行人花都地块签订有关征地《协议书》并支付征地费用，且自发行人使用瑕疵土地以来，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与民主村引发纠纷；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民委员会委员于2012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项目地块已由广州花都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与该村签订征地协议，该村已全额收齐征地补偿款，该村同意发行人通过“三旧”改造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对瑕疵土地进行“三旧”改造无不同意见。

C、发行人花都地块已被主管部门落实处罚。2012年5月21日，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花都区分局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向发

行人出具穗花国土监罚字[2012]148 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在 2004 年期间，未经国土部门批准擅自占用上述地块，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并对发行人处以合计金额 35,428.52 元（每平米 2 元）的罚款，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缴纳了前述罚款。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花建[2019]224 号）认为，违法用地行为已依法处理，可以依法完善用地手续。

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调整完善方案》，发行人花都地块为建设用地。根据《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项目地块不涉及禁、限建区和“四线”，发行人花都地块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E、发行人瑕疵土地已纳入标图建库范围。2019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关于汽车产业基地“三旧”改造项目核定图斑红线控规相关情况的复函》（穗规划资源花函[2019]267 号），确认发行人瑕疵土地的标图建库号为 44011400031，土地使用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F、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并提交给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审核。发行人已取得花都区住建局出具《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花更新复[2020]3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花都区住建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备案情况的复函》（H20200728），同意发行人“三旧”改造方案，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综上分析，发行人花都地块符合广州市城市更新局发布《关于加强“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用地报批工作的函》（穗更新函〔2018〕849 号）中关于“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的适用条件，发行人可以申请完善征收手续并实施改造。

③花都区人民政府正积极推进“三旧”改造项目，发行人花都地块“三旧”改造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花都地块所在的地方政府花都区人民政府重视辖区内的“三旧”改造项目。2020年6月10日，广州市花都区2020年第三次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了《2020年花都区城市更新项目计划及作战图》，根据该作战图，发行人预计于2021年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明。

根据《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号）规定，花都区人民政府负责发行人“三旧”改造用地的批后实施。花都区人民政府已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将根据三旧改造及相关政策，积极协助发行人完善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权属办理手续”。

④发行人“三旧”改造已经取得显著进展

根据发行人从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的“‘三旧’改造完善征收手续工作流程图”，“三旧”改造完善征收手续工作流程一共有12个步骤，分别是（1）用地单位提交改造申请（需符合申请条件）、（2）所在镇（街、管委会）进行符合性初审出具审核意见、（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4）用地单位组织编制更新实施方案、（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征求区职能部门意见、（6）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实施方案、（7）区政府批复实施方案、（8）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报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备案、（9）由改造主体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申请办理用地报批手续，以及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监管协议、（10）获得用地批复同意完善征收手续、（11）区政府向相关权利人进行公告及通知用地主体办理用地手续、（12）用地单位办理用地手续和建设工程报建手续以及项目建设。

“三旧”改造方案已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2020年8月10日，花都住建局与公司签订了《广州市花都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监管协议》。发行人已经完成了上述工作流程图的前9个步骤。

⑤发行人完善用地报批的后续流程清晰

针对发行人花都地块“三旧”改造用地报批的流程，发行人分别向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委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去函请示。2021年1月25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复函，表示其经商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了发行人关于花都地块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用地报批的流程及时间，确认“若广州金钟符合“三旧”改造相关政策，用地报批组卷材料齐备且符合审查要求，则上述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能于2021年3月1日前按要求完成组卷上报，流程可于2021年内结束，预计能于2021年内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权属证书。”

2021年1月29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复函表示，对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三旧”改造用地报批的流程请示的相关答复，经核查该局无意见。

2021年2月发行人将“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提交至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2021年2月25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其已收悉公司的“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将对用地报批文件进行审查。

⑥“三旧”改造是广东省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重要途径之一

“三旧”改造是广东省政府与原国土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合作共建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的重要内容，“三旧”改造是广东省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重要途径之一，发行人住所所在地广州市花都区高度重视解决企业“未完善经营用地权属”的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广州市政府网站报道，截至2020年10月，广州市花都区已完成10宗通过“三旧”改造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项目，花都区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项目数量位居广州市前列。上市公司东鹏控股（股票代码：003012）也公告其全资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部分土地纳入广东省清远市“三旧”改造方案，已于2020年11月19日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占地面积达158,656.56 m²。

综上分析，“三旧”改造是广东省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重要途径之一，发行人花都地块符合“三旧”改造条件，已被纳入广州市城市更新三年计划。广东省

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厅自 2018 年以来密集出台与“三旧”改造工作相关的授权委托及实施意见，广州市人民政府也及时配套了更新城市工作的相关实施细则，“三旧”改造配套制度完善；发行人花都地块所在的花都区人民政府也积极推进“三旧”改造项目并对发行人“三旧”改造大力支持。发行人“三旧”改造已经进入实质推进阶段，实施方案已经获主管部门审批，花都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也明确了辖区内包括发行人的城市更新工作计划及作战图，发行人花都地块符合广州市“三旧”改造涉及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审批申报的适用条件，因此，发行人花都地块瑕疵土地可以在短期内整改完毕，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中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情形，发行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计划缴交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的资金来源

根据花都住建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发行人花都地块“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土地出让金按照《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补交，具体计收时点及金额以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定为准。《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穗府办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和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后的‘工改工’用地，涉及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的，按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 40%缴交土地出让金。”同时，根据花都规资局出具的复函，公司需按补办土地有偿使用手续时同地段工业用途市场评估地价的 40%缴纳土地出让金，计算公式为：土地出让金=同地段工业用途每平方米市场评估地价×花都生产基地可建设用地面积×40%。

根据花都市规资局近期公开出让工业用地的信息，公司使用的花都地块同地段的工业用地近期公开出让的成交价格约为 0.09 万元/平方米至 0.17 万元/平方米。公司使用的花都地块土地总面积为 16,852.68 平方米，参考公司使用的该地块周边的工业用途地块近期公开出让的成交价格，公司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为 606.70 万元至 1,145.98 万元。

发行人拟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及未来办理土地权属证书所需的

税费。发行人经营情况较好，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正，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5,674.2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66.91 万元，发行人具备缴交土地出让金及税费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提交“三旧”改造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发行人花都地块不属于短期内无法整改的情形，发行人获取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未来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缴交土地出让金和税费，发行人具备自行支付上述资金的能力。

二、《意见落实函》第三题

3. 关于大客户依赖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 DAG 的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72%和 41.84%，发行人通过 DAG 实现对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的出口销售。发行人与 DAG 签订了独家授权协议，同时发行人认为在新客户的获取上不存在对 DAG 存在依赖的情形。

请发行人结合独家授权协议的条款内容，说明发行人是否必须通过 DAG 获取新增北美客户，是否存在因为独家授权协议而放弃与北美客户直接建立合作机会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发行人认为对 DAG 不存在依赖的表述是否准确；如发行人对 DAG 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依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手段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 DAG 的相关终端客户的开拓情况、合作历程和资质认证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对部分整车厂商和 DAG 的访谈记录、整车厂对供应商

日常考核的资料、DAG 与发行人及整车厂之间的合同；

(3) 通过视频访谈了 DAG 实际控制人 Dale 先生；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整车厂的供应商系统截图及供应商代码。

(二) 核查意见

1.根据发行人与 DAG 签订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发行人必须通过 DAG 获取新增北美客户

根据发行人与 DAG 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双方关于独家授权的相关约定情况如下：

“1. 授权及授权区域

1.1 本协议授权 DAG 为 JZ 提供服务的业务范围为在北美洲和南美洲区域内所有的汽车制造商及其现在或以后形成的附属实体、合营企业、附属公司及其任何分层供应商所涉及到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如福特汽车公司、通用汽车、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FCA)、丰田、日产、本田、现代、大众、宝马、奔驰等有购买产品意向的公司和任何其他一级客户或组织，以下均简称为“客户”。涉及的具体客户由双方另行商定。

1.2 DAG 在本协议授权区域内拥有 JZ 和 JZ 产品的独家销售。JZ 公司保证 JZ 不得在协议期内指定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执行根据本协议由 DAG 提供或执行的功能。

.....

2. DAG 的义务

2.1 DAG 将竭力为产品争取客户。为此 JZ 同意与 DAG 精诚合作，并尽力协助 DAG。

.....

2.4 在协议期内，DAG 及其关联方（包括 DAG 的股东、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DAG 的子公司等）不得在授权区域内销售非 JZ 生产的相同或类似产品。

.....”

根据前述协议约定，DAG 拥有发行人在北美洲、南美洲市场的独家销售权，发行人不得在协议期内指定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执行根据前述协议由 DAG 提供或执行的功能；同时，DAG 有义务竭力为发行人的产品争取客户并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服务。因此，发行人在北美洲、南美洲市场的销售均须通过 DAG，发行人必须通过 DAG 获取新增北美客户。

2. 发行人存在将接洽的个别北美客户交由 DAG 进行对接的情形，但和 DAG 的战略合作是当前符合发行人自身利益的选择

①发行人存在将接洽的个别北美客户交由 DAG 进行对接，并放弃直接建立合作机会的情形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与沃尔沃亚太总部进行了前期接洽，拟参与其汽车轮毂装饰盖项目的同步开发。该项目系全球量产项目，量产后将优先供应至美国工厂，后供应至中国工厂。由于沃尔沃该项目的技术团队位于美国本土，且后续量产后需要美国本土团队的服务支持，因此发行人将 DAG 引荐给了沃尔沃北美技术团队，由 DAG 负责与沃尔沃进行后续对接。因此，发行人存在将接洽的个别北美客户交由 DAG 和发行人共同进行对接的情形。在上述情形下，发行人前期直接接洽的并非其北美客户，而是相关整车厂商总部，由于跨国整车厂商内部的项目安排，导致发行人接洽的相关项目优先在北美进行量产，因此发行人基于自身考虑将相关客户共享给 DAG，共同对接客户。

②发行人与 DAG 已合作多年，自合作以来即建立了现有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与 DAG 自 2004 年合作开始即建立了现有的合作模式，即 DAG 为发行人在北美洲和南美洲市场的唯一战略合作伙伴，发行人授权 DAG 在北美洲和南美洲区域内拥有发行人的独家销售权。在发行人与 DAG 的合作过程中，双方分工明确，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产品的生产制造以及批量供应，充分发挥了其产品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DAG 则主要利用其北美本土优势负责终端客户的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双方的合作模式自合作以来未发生变化。

③双方的战略合作符合双方利益，也取得了较好的合作成果

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发行人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

拉等北美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实现了大批量销售，报告期内还通过 DAG 完成了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等整车厂商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为后续产品的同步开发和配套量产奠定了基础。同时，在此模式下，DAG 较好地保护了自身在产品定价、销售回款等方面的商业利益。因此，上述合作模式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十余年的互利合作促使双方形成了较强的合作默契与信任关系，也取得了良好的合作成果，对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挥了积极作用。

④对于北美本土客户，发行人始终选择通过 DAG 进行拓展

基于双方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及发行人北美市场开拓策略的考虑，自发行人与 DAG 合作以来，发行人始终选择通过 DAG 进行北美客户的开拓，未主动进行直接开拓，这与公司现阶段的发展水平、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和经济性。对于由 DAG 开拓的北美客户，发行人均通过其进行产品销售。

⑤除在美洲市场以外，发行人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在其他地区的相关企业均直接进行业务合作

除在美洲市场发行人与 DAG 通过战略合作共同服务北美整车厂商以外，发行人与相关整车厂商在其他地区的相关企业均直接合作，包括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等整车厂商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或合资公司等，如上汽通用、长安福特、欧洲 FCA 集团等整车厂商。2020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开始向福特汽车的泰国、印度等亚太区工厂直接供应配套轮毂装饰盖产品。同时，随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的投产，发行人也已与特斯拉中国展开了直接合作，配套其 Model 3、Model Y 等车型的轮毂装饰盖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小批量供货。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为独家授权协议而放弃与个别北美客户直接建立合作机会的情形，相关情形系发行人前期直接接洽的为整车厂商总部且根据其内部项目安排相关项目优先在北美进行量产，故发行人基于自身考虑将相关客户交由 DAG 进行对接。除在美洲市场以外，发行人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在其他地区的相关企业均直接进行业务合作。

3. 在北美市场，发行人与 DAG 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服务于北美整车厂商客户和推进北美市场开拓，发行人对 DAG 存在依赖

在美洲市场的开拓过程中，发行人与 DAG 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发

行人授权 DAG 在北美洲和南美洲区域内拥有发行人的独家销售权。发行人通过 DAG 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在相关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中, DAG 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直接供应商, 发行人作为 DAG 指定的生产制造商, 双方共同服务于整车厂商客户。同时, 公司和 DAG 具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公司负责项目开发、产品生产制造、产品供应、质量维护、供应商考核, DAG 负责前期项目报价和商务结算。

同时, 基于与 DAG 的战略合作关系、历史合作成果以及北美市场开拓策略的考虑, 在北美市场新客户的开拓上, 发行人继续与 DAG 进行战略合作, 由 DAG 负责与整车厂商之间的前期接洽、项目报价、商务结算和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2020 年以来, 发行人通过 DAG 完成了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等新整车厂商客户的供应商审核认证。

公司与 DAG 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 在北美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合作成果, 发行人已是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客户的汽车轮毂装饰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 发行人对 DA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21.83 万元、19,052.95 万元和 16,590.18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72%和 41.84%, 2018 年和 2019 年, 发行人对 DAG 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因此, 发行人对 DAG 存在依赖。

综上, 在北美市场, 发行人与 DAG 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共同服务于北美整车厂商客户和推进北美市场开拓, 发行人对 DAG 存在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披露了关于发行人对 DAG 存在依赖的相关表述。

4、发行人对 DAG 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对 DAG 存在依赖, 但双方的战略合作是基于互利共赢原则的市场化行为, 双方合作取得了良好的合作成果

①发行人与 DAG 不存在关联关系, 双方系两家独立的企业

DAG 是一家位于美国密西根州底特律,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工程和销售的企业, DAG 不是为发行人开展海外业务专门成立的公司, 发行人与 DAG 除基于共同的利益诉求进行正常的商业合作外, 不存在关联关系

或其他利益关系。

DAG 的实际控制人 Dale 先生出生于 1957 年，美国国籍，于 1988 年开始从事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并于 2004 年 6 月创立了 DAG。Dale 先生持有 DAG100% 的股权，并担任 DAG 的 CEO。此外，Dale 先生对外投资有 Global Technology, Inc.、Transpak, Inc. 及 Global Warehousing & Distribution LLC 三家公司。其中，Global technology, Inc.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及开发业务；Transpak, Inc. 主要从事第三方仓储物流业务；Global Warehousing & Distribution LLC 持有 Transpak, Inc. 100% 的股权。其中，Transpak, Inc 是发行人在北美合作的仓储物流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存储、检查、重新包装等服务。报告期，发行人与 Global Technology, Inc 和 Global Warehousing & Distribution LLC 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同时，DAG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思呈睿、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Dale 先生在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前曾与国内的四维尔、瑞尔实业等知名汽车装饰件企业进行合作。Dale 先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洪萍先生自 2004 年相识以来，一直围绕汽车零部件业务开展业务合作，双方除了正常的业务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②发行人与 DAG 的合作取得了良好的合作成果

在 2017 年度发行人与 DAG 签订独家授权协议后，双方通力合作，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和客户开拓业绩。发行人先后成功中标了道奇 RAM 系列、福特猛禽系列、特斯拉 Model Y 系列的轮毂装饰盖项目。2017 年以来，发行人对 DAG 的销售收入稳步提升，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对 DA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42.48 万元、17,221.83 万元和 19,052.9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0.72%。2020 年度，受北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对 DAG 的销售收入为 16,590.18 万元，同比下滑 12.93%。同时，双方持续开展新客户的开拓，2020 年以来已完成了北美丰田、北美本田、LUCID、RIVIAN 等整车厂商的供应商审核认证，为后续产品的同步开发和配套量产奠定了基础。

③在北美市场的业务上，发行人对 DAG 的相关依赖程度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已不断弱化

在发行人与 DAG 合作之初，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海外项目经验不足等原因，发行人依托 DAG 的帮助，进入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随着发行人自身能力的不断提升以及与相关整车厂商的合作加深，发行人对 DAG 的依赖程度不断弱化。在同步开发、产品供应、质量服务等方面，发行人已可与相关整车厂商直接对接，发行人已具备了独立面向相关整车厂商供货的能力。同时，基于与 DAG 的战略合作关系、历史合作成果以及北美市场开拓策略的考虑，发行人继续与 DAG 合作进行北美市场新客户的开拓。

除与 DAG 合作拓展北美市场新客户以外，报告期以来，公司自主开拓了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华人运通、上汽乘用车、恒大国能、合众新能源、东风新能源、长安新能源等整车厂商客户。公司对自主开拓的现代起亚、采埃孚天合、小鹏汽车、长城汽车、韩国 HANDS、北京现代、上汽通用、理想汽车、蔚来汽车、上汽乘用车等多家整车厂商和一级供应商客户的销售收入稳步提升，进而推动了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提升。

报告期，发行人对 DAG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21.83 万元、19,052.95 万元和 16,590.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4%、50.72%和 41.84%。随发行人对国内、亚洲、欧洲等地区客户的开拓，DAG 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的趋势，2020 年度 DAG 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84%。因此，发行人在北美市场的业务上对 DAG 的依赖程度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已不断弱化。

(2) DAG 经营状况稳定，发行人与 DAG 及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①DAG 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DAG 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工程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轴承、铝轮、汽车内外饰件等。截至目前，DAG 已拥有员工约 20 人，拥有通用、福特、BMW、FCA、特斯拉、起亚、日产、采埃孚天合等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客户，其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约占其采购总金额的 30%。DAG 凭借其实际控制人 Dale 先生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市

场积累，已持续经营了十余年，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②发行人与 DAG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

十多年来，发行人与 DAG 始终保持着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共同合作拓展北美及南美市场。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DAG 于 2017 年签订了《产品销售框架协议》（有效期限：2017.05.27 起 10 年有效，在当期协议期限届满后有 3 次自动续约 5 年的权利），协议约定了 DAG 拥有发行人在北美洲和南美洲市场的独家销售权，发行人须向 DAG 提供符合客户采购订单中所需的产品，DAG 不得在北美洲和南美洲市场销售非发行人生产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同时，DAG 负有竭力为发行人产品争取客户的义务。因此，上述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北美洲和南美洲市场合作中的职责和分工，对双方均有一定的排他性，进一步深化了双方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自 2004 年合作以来，发行人与 DAG 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合作期间双方未产生纠纷，也均不存在寻求合作替代方的情形。

③发行人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终端整车厂商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在相关整车厂商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发行人与 DAG 共同作为合格供应商，其中 DAG 作为相关整车厂商的直接供应商，发行人作为 DAG 指定的生产制造商，通过了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客户的供应商审核认证。由于 DAG 不具备生产制造能力，相关整车厂商在进行供应商考核评价时，实际均是对发行人的生产、质量控制、管理及交货等能力进行考评。近年来，发行人先后获得了通用汽车 2017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福特汽车 Q1 质量认证、通用汽车 2019 年卓越质量供应商等荣誉，发行人良好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已得到了整车厂商的认可。同时，发行人已成为相关整车厂商客户的汽车轮毂装饰件的核心供应商之一，比如 2020 年发行人对通用汽车雪佛兰品牌、GMC 品牌、福特汽车 F 系列和克莱斯勒道奇 RAM 系列的轮毂装饰盖的供货比例分别为 57.11%、59.84%、34.12%、64.95%（注：供货比例=轮毂装饰盖产品销量/涉及车型当年累计销量/4），发行人承担着占相关整车厂商较大比重的汽车轮毂装饰件项目的研发、生产和供应，相关整车厂商替换发行人的风险较小。此外，除在美洲市场以

外，发行人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福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在其他地区的相关企业均直接进行业务合作。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是一个严格而漫长的过程，整车厂商一旦选定供应商，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因此，发行人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整车厂商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合作关系稳定且长期可持续。

因此，DAG 存续多年，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与 DAG 合作关系稳定，业务合作具有持续性，发行人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和特斯拉等终端整车厂商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3) 发行人与 DAG 的战略合作适应于发行人现有的发展水平、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是发行人的有益选择，发行人自建销售团队不具备经济性优势

虽然发行人已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整车厂商拥有较强的客户粘性，但目前 DAG 仍系代表发行人与相关整车厂商直接沟通的北美本土服务团队，承担着项目开拓、项目最终报价、售后服务、客户关系维护等重要工作。如发行人终止与 DAG 的合作，则需要自建相应的北美销售团队。在现有经营规模下，发行人自建销售团队不具备明显的经济性优势，对于自建团队能否成功替代 DAG 进行客户关系维护和市场开拓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与 DAG 的战略合作下，发行人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研发和生产优势，而不必投入大量资源用于北美当地的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等营销工作，有利于发行人及时响应整车厂商的需求，提供产品同步研发服务，以及质量稳定、交期及时的产品生产服务，确保了发行人与整车厂商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因此，发行人与 DAG 的战略合作适应于发行人现有的发展水平、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是发行人的有益选择。

(4) 发行人具备北美市场新客户的开拓能力，在北美市场新客户的开拓过程中，发行人自身实力起决定性作用

虽然发行人选择继续与 DAG 合作进行北美市场新客户的开拓，但在新客户的开拓过程中，发行人自身实力起决定性作用。一方面，发行人进入新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需要经过整车厂商的审核认证，在 DAG 帮助公司完成前期商务接

洽后，发行人亦须直接对接相关整车厂商，凭借自身综合实力，完成相关整车厂商的审核认证。发行人能否成功开拓新客户不取决于 DAG 的前期接洽，由于整车厂商客户对于供应商的审核严格，因此发行人自身的综合实力系进入相关整车厂商供应商体系的关键。目前，发行人依托在汽车内外饰件领域的领先地位，以及自身出色的同步开发能力、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具有对北美市场新客户的开拓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已在全球汽车内外饰件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直接与北美市场新客户建立业务联系的难度较公司设立初期大大降低，相关途径也不断丰富，比如 2021 年初发行人与沃尔沃亚太总部进行前期接洽后，因其内部项目安排，相关项目优先供应至美国工厂，即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北美客户。

(5) 同行业公司存在采用与发行人和 DAG 相似的合作模式，与相关服务商共同拓展整车厂商客户的情况

DAG 等汽车服务商的存在是北美汽车行业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海外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与 DAG 等北美本土汽车服务商合作，并通过汽车服务商向北美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销售产品系北美汽车行业常见的业务模式，在北美市场拥有较多类似于 DAG 的汽车零部件综合服务商，该模式有利于海外汽车零部件企业开拓北美市场及提升海外服务能力。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国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拓普集团（601689.SH）、信邦控股（1571.HK）在北美开展业务亦采用与北美本土的汽车服务商进行合作。拓普集团主要从事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橡胶减震产品和隔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拓普集团的招股说明书，拓普北美（加拿大自然人 Dino Zonni 先生设立）是拓普集团北美市场的销售代理公司，主要从事拓普集团产品的代理销售、商务谈判、报价、技术交底、清关、物流仓储、分装检验和售后服务等业务，拓普北美使用“拓普”商号，利用其本土优势与拓普集团的研发实力、供货能力、产品品质和价格优势相结合，共同通过同步研发将拓普产品推销至终端客户如美国通用和克莱斯勒的采购体系，拓普北美和拓普集团整体成为其合格供应商。2006 年以来，拓普集团与北美本土代理商拓普北美进行了建立了合作关系。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11 月，拓普集团对拓普北美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0.47 万元、19,345.29 万元和 24,487.9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38%。

根据信邦控股全球发售书，信邦控股与 KPI (Canada)于 2006 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向 KPI (Canada)供应汽车饰件，供转售予其主要位于北美的客户。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KPI (Canada)均为信邦控股的最大客户，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1.2%、20.6%及 13.4%。随着在北美的形象及市场份额提升，信邦控股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在美国成立自有的销售及营销部门 XPNA，直接从事北美区域的市场开拓及维护，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终止与 KPI (Canada)的战略合作。

因此，同行业公司拓普集团、信邦控股在开拓北美市场的初期且在其北美业务规模未达到一定规模前，均未在北美自建销售团队，均采用了与北美本土的汽车服务商进行合作的模式进行北美市场开拓。以信邦控股为例，2014 年信邦控股的营业收入及对北美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357.70 万元和 34,577.20 万元，而发行人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及对北美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458.68 万元和 15,542.48 万元。信邦控股建立北美销售团队次年的营业收入及对北美市场的销售收入远大于发行人的规模。因此，发行人在现有的发展水平下与 DAG 的战略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6）发行人的销售渠道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客户的能力

除在北美市场采取与 DAG 战略合作的方式开展产品销售外，发行人在全球其他地区均通过自有团队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的方式开展销售活动，相关产品均直接销售给整车厂商或其一级供应商。发行人通过持续的市场开拓，除与 DAG 合作涉及的整车厂商客户外，已与其他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欧洲 FCA、现代起亚、一汽股份、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理想汽车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以及一汽丰田、广汽丰田、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乘用车、东风日产、东风启辰、广汽菲亚特等知名整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对 DAG 的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和管理风险”之

“（二）销售模式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发行人与 DAG 合作拓展北美洲和南美洲市场的风险进行了相关提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根据发行人与 DAG 签订的《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发行人必须通过 DAG 获取新增北美客户，发行人存在因为独家授权协议而放弃与个别北美客户直接建立合作机会的情形，相关情形系发行人前期直接接洽的为整车厂商总部且根据其内部项目安排相关项目优先在北美进行量产，故发行人基于自身考虑将相关客户交由 DAG 进行对接，但除在美洲市场以外，发行人与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克莱斯勒、特斯拉等北美整车厂商在其他地区的相关企业均直接进行业务合作。在北美市场，发行人与 DAG 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服务于北美整车厂商客户和推进市场开拓，发行人对 DAG 存在依赖，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修改披露了关于发行人对 DAG 存在依赖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聂明
聂明

方海燕
方海燕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